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核發作業程序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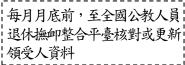
	並、退 <u>角 干金 及 月 無 四 金 核 發 作 耒 桂 月 说 明 衣</u>		
項目標號	GE-08		
項目名稱	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核發作業流程		
承辦單位	人事室第三組		
作業程序	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核發,應依下列程序處		
說明	理:		
	一、 每月月底前,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核對		
	或更新領受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		
	日及人數等資料。		
	二、 每月 15 日後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確認		
	各查驗機關回傳之查驗結果,領受人是否有應予停發		
	之情事(如亡故、遷出國外、再任超過基本工資等),		
	若有應停發之情事應於系統註記停發。		
	三、 產製發放清冊並會辦主計室辦理經費預借作業。		
	四、 請出納組於每月1日撥付該月份之定期退撫給與至當		
	事人指定帳戶,若選擇開立退休金專戶者,則另行造		
	冊由教育部撥付入帳。		
控制重點	一、 核發日期: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。		
	二、 經審核有喪失、停止、暫停發給等情形之一者,應即		
	停止或暫停發給退撫給與,並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		
	<b>卸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。</b>		
	(一)公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喪失申請退撫		
	給與之權利: 1. 遊魚八描似 自.		
	1. 褫奪公權終身。 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		
	在定。 在定。		
	3.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。		
	4. 為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,故意致該退休人員、		
	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,經判刑		
	確定。		
	5.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		
	(二)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,或支領月撫卹金、遺屬		
	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喪失繼續領受月退		
	休金、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:		
	1. 死亡。 2. 褫奪公權終身。		
	2. 褫等公権於身。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		
	1 9. 别只既刚叫为你上夜,他们刚非一个心非,辉州州		

確定。

- 4.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三)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,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:
  - 1. 卸任總統、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。
  - 2. 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,經判刑確定 而入監服刑期間。
  - 3. 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。
  - 4. 因案被通緝期間。
  - 5.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,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,至原 因消滅時恢復。
- (四)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 且有下列情形時,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,至原因 消滅時恢復之:
  - 1.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 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 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
  - 2.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 音:
  - (1)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。
  - (2)由政府原始捐助(贈)或捐助(贈)經費,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。
  - (3)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, 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事業之職務。
  - (4)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下 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:
    - A.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    - B.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- (五)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、 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(183天),而未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發放 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,暫停發給退休金、 撫卹金或遺屬年金,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 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,再依相關規定補發。
- (六)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、 遺屬年金之遺族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達二年 以上,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,應於每 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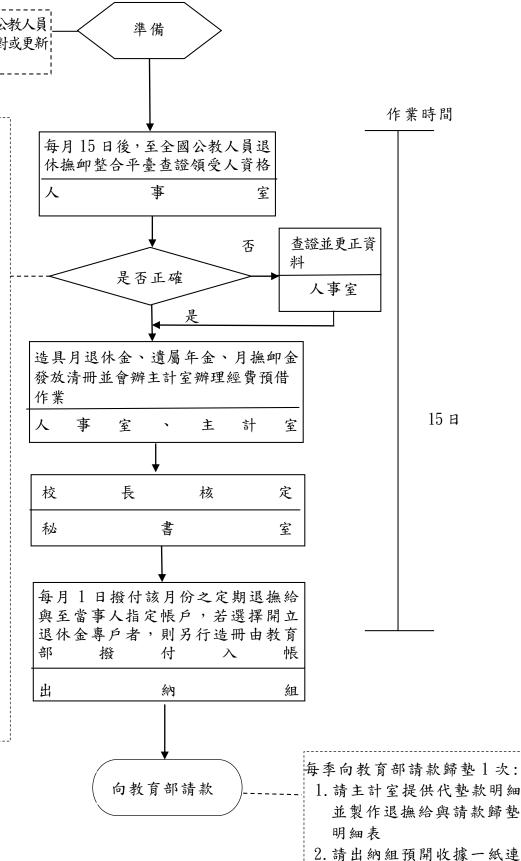
	1	
		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「領受
		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
		撫給與證明書」,申請發放。
	三、	應檢附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辦理發給
		退撫給與。
	四、	退撫給與發放金額如有變動時,應另行通知領受人。
	五、	領受人有姓名變更、地址異動等情形,應主動以書面
		通知發放機關變更。
法令依據	- \	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
	二、	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	三、	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
	四、	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
使用表單	- \	月退休金發放清冊
	二、	遺屬年金發放清冊
	三、	月撫卹金發放清冊
	四、	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
		期退撫給與證明書
	五、	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
	六、	新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核發作業流程



經審核有喪失、停止、暫停發 給等情形之一者,應即停止或 暫停發給退撫給與:

- 1. 喪失: 死亡、褫奪公權終 身、動員戡亂時期終 止後,犯內亂罪、外 患罪,經判刑確定、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. 停止(原因消滅時恢復):
- (1)卸任總統、副總統領有禮遇 金期間。
- (2)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 罪章之罪,經判刑確定而入 監服刑期間。
- (3)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。
- (4)因案被通緝期間。
- (5)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
- (6)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條例第77條規定職務 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 定基本工資。
- 3. 暫停發給(可補發):
- (1)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 達二年以上,並經戶政機關 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。(提 供駐外單位驗證簽名資料可 補發)
- (2)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(183 天),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 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者。(經親自回臺可申請補 發或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)
- \*有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情形,應 於每月19日以前於全國公教人 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執行停發 註記。



同全部發放清冊發文教育

部請款